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

中煤协会统信函〔2017〕149 号

关于设立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专家名录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“十三五”国家信息化规划》、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两化深度融合，发挥行业信息化专家作用，引领行业信息化和两化融合发展方向，制定和完善信息化和两化融合标准，提升协会会员服务水平，促进先进理念、经验、技术、成果的交流与转化，决定设立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专家名录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各省（市、区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煤炭行业协会、煤炭企业集团及所属煤矿、煤炭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负责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和专家，煤炭信息化服务商技术专家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- 1、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；
- 2、从事煤炭信息化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；
- 3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，取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4、有志于推进煤炭行业两化融合发展，热心于承担相关工作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《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秘书处（可发送电子扫描件）。

2、大型煤炭集团统一组织本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、煤矿开展此项工作,《登记表》由集团汇总后一并报送。

3、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专家可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,也可自愿自行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协会将加强对名录库登记专家的管理与服务,定期开展专业培训、专题会议和讲座;邀请参与行业相关课题研究、标准制定、专家评审、技术论证、教材编写等工作;组建行业技术交流群,根据工作需要,在专家本人同意的前提下,将专家信息在“中国煤炭信息化网”上配套宣传等。

2、本名录库登记单位和专家,将优先纳入协会开展的信息化先进评比表彰范围。

3、如有信息变动,请及时通知我会进行登记变更。

4、《登记表》所涉及个人隐私信息,我会将严格保密,未经许可,不对外公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秘书处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 1906 室

邮 编:100013

联系人:陈养才 王丹识 高玉洁

电 话:(010)64463171(传真) 64464335

电子邮箱:coalxxh@126.com

附件:煤炭行业信息化工作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

